

106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同助學金申請須知

一、申請時間：**106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

二、申請地點：日間部同學請至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 室)，
進修部同學請至進修部大樓二樓 (ES201 室)。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 (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不含 106 學年度新生)。

(二) 前項家庭年所得 (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申請程序：

(一) 校正個資：請由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入口網】→【學籍·註冊】→【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含手機及 E-MAIL；日後助學金相關重要訊息，皆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所載手機號碼、E-MAIL 等聯絡方式通知)。

(二) 填寫表格：選取學生資訊管理系統頁面左側申請表格項下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申請進行登錄。需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等關係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資，請詳細核對確保無誤。

(三) 繳件申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學務處生輔組繳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備齊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1. **申請表** 乙份(上網填寫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切結)。
2. **106 年 9 月發給之戶籍謄本** 乙份或戶口名簿 (限甲式或丙式詳細記事者)。

前項戶籍證件應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已婚者)。屬不同戶籍者，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五、審核申復：教育部審核結果約於11月中旬後公布，屆時同學可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同學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於12月4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輔組申請複核修正，逾期無法受理更正。

六、助學金：本項助學金直接補助學雜費，受補助同學無需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一) 補助額度

家庭年收入級距		補助金額/1學年
第1級	30萬以下	35,000元
第2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元
第3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元
第4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元
第5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元

(二) 補助範圍：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當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三) 核發方式：

1. 獲補助金額將自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內扣減。

2. 經核定補助，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七、重複申請限制：

(一)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二)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例1：某同學一年級時請領助學金，經重考入學本校或他校一年級，該學年度即不得申請助學金。

例2：某同學已請領助學金，但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